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參加會議)

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審查 HSBC 申請內部評等法 (IRB 法)
之監理國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出國人 職稱：科長

姓名：陳妍伶

出國地區：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96年2月21日至2月24日

報告日期：96年4月4日

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審查 HSBC 申請內部評等法 (IRB 法)
之監理國會議報告

目 錄

1、 會議緣起.....	1
2、 研討會議程及內容重點	
1、 HSBC 實施 Basel 2 簡介.....	2
2、 FSA 對 HSBC 申請內部評等法之審查情形	12
3、 集團適用之大型企業計分卡審查結果.....	17
3、 參與研討會心得與建議.....	21

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審查 HSBC 申請內部評等法 (IRB 法) 之 監理國會議報告

1、 會議緣起

本次會議係由英國金融監理總署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主辦，為其所轄 HSBC 控股公司申請採用 Basel II 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邀集該集團之海外分支機構地主國監理機關，說明 HSBC 建置內部評等法之概況、以及 FSA 對該申請案之審查情形，並就相關跨國監理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會議開始由 FSA 主席 (Chairman) Callum McCarthy 致開幕詞，其致詞內容首先強調跨國監理合作之重要性，由於跨國金融業務持續成長，且國際性金融機構在不同國家設立營運據點之趨勢日漸普遍，因此一金融機構通常須面對個不同金融監理機關之規範；其次，各國主管機關在執行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Basel 2、Sarbanes Oxley (財務會計資訊揭露規範)、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等國際性規範時，對金融機構之要求均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各國監理規範之重複或不一致，造成金融機構遵循之困難或成本提高；此外，各國主管機關必須承認，目前在跨國監理規範的實施上，仍有

甚多步調不一致現象，例如美國及歐洲實施 Basel 2 之步調不一致，造成業者遵循上之困難。

整體而言，Callum McCarthy 認為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有必要更明確認定其監理權責，以作為地主國之角度而言，FSA 將針對西班牙或德國銀行在英國分支機構之業務，協助西班牙及德國金融主管機關；以母國主管機關之角度而言，FSA 將針對 HSBC、渣打銀行、RBS 等國際性銀行，協助各地主國之監理需求。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應充分交換意見及資訊，瞭解彼此應進行且能進行之監理職責，且注意避免對銀行造成重複之監理負擔，此為 FSA 舉辦本次會議之主要目的。

2、 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向各地主國主管機關說明 HSBC 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概況，以及 FSA 對此一申請案之審查進度與結果，謹依據以上會議目的，摘述本次會議重點如次：

1、HSBC 實施 Basel 2 簡介

(1) HSBC 實施 Basel 2 將採行之方法

風險類別	預定採行方法	時程及範圍說明
信用風險	進階內部評等法 (AIRB)	2008 年 1 月起實施，適用範圍約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 71%，至 2011 年起

風險類別	預定採行方法	時程及範圍說明
		預定適用範圍將提高至89%，其餘將採行標準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作業風險	標準法	美國將採行進階衡量法（AM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將單獨向 FSA 提出申請， 預定自 2008 年起採行

(2) HSBC 之準備情形

由於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使其實施 Basel 2 之挑戰性極高，例如其客戶人數共有 1.25 億人，在 80 個國家以子行或分行等不同型態經營，資產金額達 17,380 億美元，全球共有 800 多個業務資訊系統，590 個信用風險模型，為因應此一挑戰，HSBC 在集團內部成立中央推動委員會，由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財務部門人員主導，並在各地區共成立 13 個推動委員會，全球各地共有 1000 名以上人員參與推動 Basel 2 工作，此外，稽核部門已針對實施 Basel 2 之進展及準備情形，進行 5 次全面性查核。

(3) 向 FSA 提出申請文件

HSBC 係由 2006 年 12 月向 FSA 提出內部評等法申請文件，內容達 500 頁，說明集團所使用之信用風險模

型、實施計畫、資訊系統、管理架構、以及對資本之可能影響，另有約 20,000 頁參考文件，可依 FSA 之審查需要供檢視核閱，HSBC 在 2007 年之改善情形亦將隨時向 FSA 報告，FSA 將於 2007 年 6 月對此一申請作成准駁決定。

(4) **FSA 為評估 HSBC 實施 IRB 情形，業已進行下列 9 次實地審查工作：**

1. 銀行及主權國家之風險評估模型
2. 英國企金 middle market 風險評估模型
3. LGD 及 EAD 評估模型
4. 英國零售住宅抵押放款之風險評估模型
5. GLEAM (集團額度、暴險及交易管理系統)
6. 英國企金商用不動產放款之風險評估模型
7. 大型企業計分卡
8. 作業風險
9. 英國信用卡放款模型

另外 FSA 在 2007 年上半年度預定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實地審查：

1. 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模型
2. 銀行及主權國家模型之追蹤覆查

3. LGD 及 EAD 評估模型之追蹤覆查
4. 第二支柱及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之遵循情形
5. 壓力測試

(五) 有關 FSA 對內部評等法之審查重點，HSBC 說明如下：

1. **公司治理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瞭解**：HSBC 業已指定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內部評等及數量化之核准，該委員會將定期核閱 Basel 2 實施後所產生之集團資產組合風險報告。
2. **使用測試**：HSBC 正在開發相關資訊系統之報表，同時提昇資料品質，客戶風險評等之 PD 估計系統已在集團內全面建置完成並使用，至於 LGD 及 EAD 之估計，仍將累積歷史經驗逐步調整改善。
3. **模型驗證及獨立複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0 月核准模型驗證策略，企金模型之詳細驗證計畫，將於 2007 年上半年確定。
4. **文件化**：此部份已有明顯進展，相關文件（約 1200 份）已備置完妥。

5. **保守估計之 LGD (Downturn LGD)**：企金模型之 Downturn LGD 將由集團統一開發，零售模型之 Downturn LGD 將由各地區分支機構處理。
6. **資料品質**：資料來自全球 800 多個業務系統，以致資料品質問題難度甚高，主要工作將在 2007 年持續進行，當資料品質有疑慮時，HSBC 係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處理，使法定資本需求略為高估。
7. **壓力測試**：(1) 第一支柱之要求—需反映 25 年中可能出現之景氣谷底，且須能涵蓋多數資產之風險變化，(2) 第二支柱則針對跨風險類別之情境進行測試，目前已採行之情境有以下五種：全球景氣衰退、特定國家產生危機、銀行業發生風險、流動性危機、禽流感疫情蔓延，風險管理委員會擔任壓力測試之監督機構，內部稽核部門將在 2007 年 3 月評估壓力測試辦理情形，FSA 並將在 2007 年 4 月查核 HSBC 壓力測試之方法。

(六) 各國監理機關實施 Basel 2 之不一致現象

國別	實施 Basel 2 時程
澳洲	2008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
巴西	2008 年 1 月起實施標準法，2011 年以後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國別	實施 Basel 2 時程
加拿大	2006 年 10 月底得採行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 2007 年 10 月底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中國大陸	預定 2010 年採行 Basel 2
捷克	2007 年 1 月起得採行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 2008 年 1 月起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法國	2007 年 1 月起得採行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 2008 年 1 月起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德國	2007 年 1 月起得採行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 2008 年 1 月起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香港	2007 年 1 月起得採行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 2008 年 1 月起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以色列	2009 年再確定實施計畫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07 年底標準法，2011 年 1 月起得採行進階內部 評等法
英國	2007 年 1 月起得採行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 2008 年 1 月起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美國	2009 年起得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最近併購風潮興起，而 HSBC 原本即有眾多分行或子行等不同型態之分支機構，必須同時遵循各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且有些國家法規數量繁多，有些尚未公布，有些雖已公布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這些現象造成遵行上之困難，目前 Basel Committee 之規定已告暫時確定，而監理機關及銀行業者仍需要時間才能將 Basel 規定加以消化並落實執行，因此現階段有必要找出一個具共通性能普遍被接受之處理模式，以克服各國在實施 Basel 2 之

監理不一致現象。

(七) 跨國監理議題

BIS 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High-level 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2」，列出有關實施 Basel 2 之跨國監理原則如下：

原則一：各主管機關對於本國金融機構之監理權責並無變更。

原則二：母國主管機關負責監督 Basel 2 之實施情形。

原則三：地主國主管機關可能會有其特定要求，此一事實應被瞭解及承認。

原則四：母國與地主國間之實際協調合作應予加強，並由母國主管機關負責主導

原則五：應避免重複或未經協調之核准與驗證工作，以節省監理資源。

原則六：母國與地主國應清楚溝通彼此將扮演之角色，並由母國主管機關負責主導。

HSBC 實施 Basel 2 過程中，所面臨之跨國監理問題，包括：如何同時合理遵循母國及地主國規定、如何減少或避免依據雙重規定來計算資本適足率及申報資料、如何找

出業務經營上合理可行之方案、如何在可能的情況下儘量採行 FSA 之規定、如何克服美國及歐洲對於違約定義不同之問題、在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時應採合併基礎計算或直接加總計算、如何遵循 FSA 對於加總計算時之「約當資本需求」計算規定等。

HSBC 之信用風險模型共 590 個，其中集團使用之模型共 21 個，其 2006 年 9 月底之風險性資產額約 1,430 億美元；各國當地使用之模型 569 個（英國 86 個，香港 60 個，美國 236 個，加拿大 67 個，其他國家 120 個），其 2006 年 9 月底之風險性資產額約 5,300 億美元。針對跨國監理問題，HSBC 提出以下建議：

1. 母國主管機關 FSA 負責審查集團整體使用之模型（含主權國家、銀行、大型企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以及英國銀行使用之模型，至於各地主管負責審查當地使用之模型（但不包括集團整體使用之模型）。
2. 儘量同時滿足母國及地主國之監理權責需要，但避免重複審查。
3. 母國及地主國間相互合作、信賴並充份交換資訊。
4. 各地主管能接受 FSA 負責審查之集團整體使用模型。

(八) 資訊系統調整計畫

為實施 Basel 2，HSBC 進行集團內部資訊系統調整計畫，共有 30 個以上重要專案進行，對於過去使用之系統，主要處理其資料一致性問題，並將資料倉儲連結至 ALGO 風險衡量中心，以建構 Basel 2 資訊系統。目前主要成果如下：

1. GLEAM（集團額度、暴險及交易管理系統，以及其輔助支援系統）已完全上線運作。

2. 在 2006 年底順利達成縮短資料處理時效至 14 工作日之目標，2007 年中預定縮短至 5 工作日。

3. 已購置新硬體，將在 2007 年安裝完成。

4. 規劃將零售業務之資料加總處理，以減少須處理之交易資訊量。

5. 所有營運據點在 10 工作日內應能提供經核對確認無誤之報表資料。

(九) 法定資本之計算方式

1. 集團資本計算：主要子行將依據地主國之規定計算；

其他子行原則上依母國規定計算，惟若適用當地

模型產出之風險成分者，則依該風險值計算。第二

支柱之資本適足性評估將遵循 FSA 之規定。

2. 當地分支機構資本計算：除了適用集團模型之風險成分者外，將依據地主國之規定計算，第二支柱之資本適足性評估將遵循地主國之規定。

(十) 第二支柱之資本適足性評估

HSBC 將在 2007 年 3 月底前針對集團整體及在英國經營之銀行提出其遵循第二支柱原則之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該報告將包括以下內容：

1. 集團資本管理程序之文件
2. 集團資本來源及資本需求之綜合分析
3. 資本政策之文件
4. 經濟資本衡量方法之文件
5. 重要風險及其管理方法之文件
6. 若未來對第一支柱及經濟資本之趨勢分析完成後，將補充資本適足性評估之相關內容。

HSBC 將透過上述文件，說明以下主要事項：

1. 公司治理原則：高階管理政策、監督及控制功能、風險胃納（資本緩衝金額之下限）說明。
2. 第一支柱計算結果及分析說明，並將預期損失與帳列

備抵呆帳總額作一比較。

- 3.壓力測試：政策及管理方式、第一支柱之壓力測試、第二支柱壓力測試結果。
- 4.經濟資本：方法論、依風險類別分析說明衡量結果、說明相關性及分散效果之影響。
- 5.資本需求之分析：趨勢分析、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之比較、法定資本與壓力測試結果之比較。
- 6.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建議應維持之資本量，以及資本建置或維持計畫、針對股東權益進行績效衡量及管理、集團資本結構規劃及資本可移轉性之說明。

二、FSA 對 HSBC 申請內部評等法之審查情形

(一) FSA 對 HSBC 申請內部評等法之審查程序與時程

1.FSA 設置 Decision Making Committee (以下簡稱 DMC)，由 FSA 高階主管以合議方式來決定每一個內部評等法申請案之准駁意見，其功能如下：

- (1) 針對業者所提出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申請案、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申請案、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內部模型計算法申請案，決定核准、有條件核准、

或予以駁回。

(2) 針對個別金融機構之相關申請事項訂定應遵循之規範。

(3) 對 FSA 內部人員進行相關審查事宜提供指導原則。

2.FSA 對於 HSBC 申請案之審查時程規劃如下 (HSBC

係於 2006 年 12 月送件，以下時程可能視實際需要調整)：

(1) 2007 年 4 月 16 日：各地主國意見應於此日期以前提供。

(2)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FSA 將於此時間內與各地主國溝通意見內容。

(3) 2007 年 5 月 30 日：DMC 將召開第一次審議會。

(4) 2007 年 6 月 15 日：視情況召開第二次 DMC 審議會。

(5) 2007 年 5 月至 6 月間：FSA 將準備提出審查意見草案。

(6) 2007 年 6 月 27 日：歐盟國家將召開會議決定

共同審查意見。

(7) 2007年6月29日：口頭告知HSBC歐盟共同
審查意見。

(8) 2007年7月：若歐盟國家於2007年6月間未能
作成共同審查意見，FSA將作成審查決定。

(9) 2007年7月：FSA將完成審查意見，並說明准
駁原因，提供予HSBC及各地主國。

(10) 2007年9月28日：若審查結果為核准，將於
該日期前正式發布HSBC相關應遵循事項。

(11) 2008年1月1日：HSBC自該日起得以進階內
部評等法計算法定資本需求。

3.第二支柱之審查時程規劃：

(1) 2007年3月底前提出申請。

(2) 進行審查規劃，預估審查期間約需6個月，無
須與各國共同審查，將以Top down之方式進行審
查，而不進行bottom up之審查驗證程序。

(3) FSA預定在2007年9月決定個別機構之最低資
本原則。

4.與各國合作審查之模式：

(1) FSA 將提供其對集團模型之審查結果供各國參考，並持續與各地主國溝通，最後將以母國主管機關立場提出審查意見。

(2) FSA 希望各地主國能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以前，對於當地所適用之模型與應用情形，依據 FSA 所提出之七大審查重點，提供地主國之評估意見，以供彙整作成准駁決定。

(二) FSA 對 HSBC 申請內部評等法之審查方法與初步結果

1. 參與審查人員及審查程序

FSA 係由風險查核部門、業務監理部門、法規政策部門等人員共同參與，進行業者申請內部評等法之審查工作，其所採用之審查程序包括：(1) 進行實地審查以蒐集資料，(2) 核閱其申請文件及自評表，(3) 與同業資料、標竿值、或理論分析結果進行比較，(4) 與 HSBC 人員訪談（如高階經理人員、Basel 推動小組人員、專案經理人員、事業群主管等），(5) 覆核內部稽核部門之查核結果。

2. 四大審查範圍及審查意見

截至目前為止，FSA 負責審查之四大範圍及審查意見如下：（1）GLEAM（集團額度、暴險及交易管理系統），基本上應能符合該系統之預定功能，但資料品質仍有待加強，（2）集團適用之大型企業模型，有關評等等級之決定及數量化方法仍有待改善，（3）英國地區適用之企金 middle market 模型，先前進行實地審查時仍有缺失，惟經改善結果已大致尚無不妥，（4）英國地區適用之零售住宅抵押放款模型，其長期 PD 之設定仍有待改善，且所採用之違約定義與規定不符。

3. 七大審查標準及審查意見

有關 FSA 所定內部評等法應符合之七大標準，其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 （1） 公司治理及高階主管之瞭解：業已投入甚多人力及資源推動 Basel 2，高階主管態度積極，管理及推動成果已有明顯進展。
- （2） 使用測試：在業務上之運用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未來將繼續發展經濟資本模型（對於分支機構而言，將以總行模型進行經濟資本分

配，或開發當地經濟資本模型仍有待討論）。

- (3) 壓力測試：前次審查結果仍有若干事項待改善，包括集團適用之大型企業計分卡及零售暴險之壓力測試均有待改善，FSA 將於 2007 年 4 月針對此一項目進行專案審查。
- (4) 保守估計之 LGD (Downturn LGD)：前次審查時 HSBC 尚未使用 Downturn LGD，HSBC 已儘量運用資料進行 Downturn LGD 之估計，惟 FSA 仍將確認是否已將所有重要風險因素納入考量，並將於 2007 年 4 月針對此一事項進行專案審查。
- (5) 獨立驗證：HSBC 之驗證程序尚稱完善，且對於其所使用模型之弱點有足夠瞭解。
- (6) 資料正確性：仍有待改善，惟此問題需要相當時間處理，HSBC 將持續改善資料品質。
- (7) 文件化程度：已有明顯改善，FSA 評估結果感到滿意。

三、集團適用之大型企業計分卡審查結果

(一) 模型建置

1. 所取得之違約樣本有限，而且可能有取樣地區之偏誤。
2. 在量化因子（quantitative drivers）方面，完全採用 Moody's Risk Advisor 之量化因子，9 個量化因子佔總配分 100 分之 85 分，另外 15 分係與質化因子有關。此外，將變數（variables）或同業群組（peer groups）以固定方式區分級別（fixed classing），可能會降低模型之適合度。

（二）模型校準

1. 此一資產類型係「低違約率資產」（low default portfolio），因此其典型校準方法需使用外部信評機構之長期違約率。
2. 以該模型所產生之計分結果而言，每一個計分區間（score bucket）依 S&P 外部評等對照之 PD 分布範圍很廣。同理，每一個內部等級授信戶所對照之 S&P 外部評等也有分布甚廣的情形。
3. 在計分較低部分（即評等較差者），有等級變動性過大之現象。
4. 對於質化項目之影響，僅考量其可能造成特定個案之差異，而未考量造成系統性偏誤之可能性。

5.校準過程未依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例如依據內部經驗、保守考量或景氣循環效果），且未依規定比較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之評等標準與違約定義之差異。

（三）模型績效

- 1.HSBC 瞭解其模型雖能辨識違約機率，但在風險排序方面，仍有待改善，故在模型校準會有前述「每一個計分區間（score bucket）依 S&P 外部評等對照之 PD 分布範圍很廣」之現象。
- 2.此外，評等結果有集中於中間區域之現象。

（四）人工干預

- 1.全球平均之人工干預率約 25%，但各地區差異甚大，例如歐洲地區僅 8.5%，而美國地區有 69%。
- 2.所有人工干預中，有三分之二是朝向保守方向調整。

（五）使用測試：IRB 衡量結果已應用於授信核准及定價，授信政策及風險胃納之設定亦已考量評等結果，使用情形較前次實地審查時已有明顯進展。

（六）LGD 估計

- 1.由於實際損失率差異程度甚大，以致 LGD 之估計甚為困難，此外，最近經濟景氣良好，使資料不足問題更

為明顯，各銀行對於如何決定 downturn 預期損失，均有困難。

2. HSBC 之 LGD 模型方法，並未採用超過一個以上之風險成分進行估計，故與 BIPRU 4.3.74R：「應依據各相關重要風險因子進行 LGD 估計」之規定未盡相符。

3. 在擔保品之回收率方面，HSBC 使用三種來源之資料：內部資料、專家判斷、顧問公司（Mercer Oliver Wyman, MOW）提供之標竿值，依規定銀行對於如何綜合運用此三種資料來源以得出 LGD 估計值，應有清楚解釋文件，HSBC 雖有該項文件，但僅為原則性之說明；且其中顧問公司提供之標竿值有被用以調整依內部歷史資料估計結果之疑慮（尤其是朝向樂觀估計之方向調整時）。

4. 在估計 LGD 時，基本原則為集團決定估計方法，參數值由各地區決定，集團並沒有能力對這些參數進行檢驗，彼此間並無清楚之驗證責任分配，且集團與地區職掌之分野未盡明確，例如，美國地區決定以直線法（straight line）來決定無擔保授信之 LGD，且各地區均以 0% 之 cure rate 進行 LGD 之估計，而美國地區係

以 40% 之 cure rate 來估計（美國地區較不保守，估計之 LGD 值會較低）。

5. 在 LGD 之人工干預方面，以歐洲地區為例，僅曾有一次人工干預情形，HSBC 承認由於人員之瞭解不足，故未充分運用人工干預技巧。

參、參與會議心得與建議

1、 建立符合國際實務之 IRB 審查模式，以利獲得其他國家對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之信任

英國 FSA 對銀行申請內部評等法之審查，主要係由「風險查核部門」負責，該部門人員需具有高度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以及銀行實務經驗，故內部評等法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均由該部門人員參與協助，再提供審查意見予受理申請案之業務單位人員參考。由其審查意見可知，其審查涵蓋範圍相當完整且對於模型之建置、校準與使用，均能提出詳細且深入之審查意見。

鑒於我國目前已有二家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審查程序尚在進行中，預期未來仍會有其他銀行開始建置內部

評等模型，並向本會提出申請，在後續業務監理方面，亦有必要對銀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提出監理意見，因此，銀行監理人員需建立對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制度之瞭解，已是無法避免之趨勢。至於對於銀行申請採行內部評等法之審查，更有必要透過參閱相關國際規範、累積實地審查之經驗，以及參考其他國家之審查過程與意見（例如由本次會議瞭解英國 FSA 對 HSBC 申請案之審查過程與意見），來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審查模式，以利於未來與其他國家溝通我國之審查方法時，能得到其他國家對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之信任。

2、 遵循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審查之跨國監理合作原則

隨著我國銀行業之國際化，國際性大型銀行在我國設立分行者有 33 家，且亦開始有外國銀行在我國以子行型態開始經營。而同時本國銀行亦在海外共 26 個國家設有分行或子行等分支機構經營。

當以上這些外國銀行在台分支機構、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開始申請採行 IRB 法時，即須面臨跨國監理合作議題。在 Basel II 實施初期，由於國際性大型銀行實施 IRB 法較早，我國多將以地主國身分來參與跨國監理合作，其中如為分行型態

者，地主國角色較為單純，多屬參與討論或交換資訊性質，若為外國銀行以子行型態在我國經營者，其子行所採用模型之審查程序，就有需要密切與母國監理機關配合，以相互協調達成共識之方式處理，以免造成重複之審查，以及銀行遵循之困難。

隨著本國銀行實施內部評等法之範圍涵蓋至海外分行、尤其是子行時，我國主管機關更須扮演母國監理機關之角色，主動負責主導模型審查之跨國合作事宜。

本次會議係英國 FSA 用以處理 HSBC 申請 IRB 法之跨國監理合作議題，我國參與本次會議，可實際吸收其處理經驗，更瞭解此議題之實際內涵與處理方法，對於我國未來遵循 BIS 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Basel 2 跨國監理實施原則」(High-level 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2)，規劃辦理與各國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事宜，應有具體實質助益。